

內湖少輔組博奕行為小叮嚀

🌀 陷阱有哪些?

1. 不用賭金，還穩賺
2. 跑腿高利分紅，還要躲警察

🌀 遇到怎麼辦?

1. 朋友相約，找藉口離開現場
2. 跑腿請先問清楚托拿的東西是什麼
3. 代誌大條請求助，不要一錯又再錯

🌀 迷思來破解~

1. 出門在外沒有穩賺不賠的事!!!
2. 跑腿賺高利，還要躲警察? 如此話術，那就是會觸法!!!
3. 賺錢沒有捷徑，自己打工買東西，花得更安心!!!



(上圖資料來源為枋寮分局)

賭博會觸犯以下刑罰~

◎ 刑法第 266 條規定：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未成年人受教唆或引誘犯本項之罪者，不罰。但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教唆、引誘或媒介未成年人犯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 社會秩序維護法

第 84 條：於非公共場所、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者，處新台幣九千元以下罰鍰。